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是出于日常经营所需，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勉、黄亚英、于洪宇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